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印度稅務局向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發出草擬評稅令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接獲印度稅務局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之草擬評稅令。該草擬評稅令建議,就 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Vodafone」)於 2007 年向和電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TI (BVI) Holdings Limited,購入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得之指稱收益約 3,740 億印度盧比(按現時匯率為港幣 423 億元),向和電國際徵稅。CGP 持有一連串公司,部分公司在印度從事電訊業務。

印度最高法院於 2012 年 1 月就一宗涉及 Vodafone 與印度稅務局之爭議作出裁決,指收購事項無須在印度課稅(「判決」);但印度國會於 2012 年 5 月通過追補法例,試圖推翻該判決並令至收購事項須於印度課稅。

該草擬評稅令估計,資本收益稅約達 790 億印度盧比(按現時匯率為港幣 89 億元)。 此外,該草擬評稅令指出,實際稅額及和電國際就此須付之利息(「指稱資本收益稅」) 將於最終頒令通過時計算,而當局已啟動處罰訴訟。

收購事項於九年前當和電國際為一家上市公司時進行。和電國際於收購事項後被私有化 並已終止業務運作。和電國際或其附屬公司在印度並無任何業務。

和電國際認為,當局不可能就指稱資本收益稅有效地實施評稅,且和電國際已獲得法律意見,指有關評稅不能制造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稅項、利息、處罰或其他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並不認為,與指稱資本收益稅有關之任何評稅令或處罰訴訟會改變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6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黄頌顯先生

王募鳴博士